

2022年11月25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基金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基金的下列變更（「變更」），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該等變更應自2023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i)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轉授安排。

| 相關子基金 | 投資轉授安排 | |
|------------------|--|---|
| | 生效日期前 | 生效日期及之後 |
| (i)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PGILLC」）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移除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因此，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PGILLC |
| (ii)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PGILLC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S) Pte Ltd | 移除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之一 因此，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PGILLC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S) Pte Ltd |

擬移除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相關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是為了簡化基金之相關子基金的轉授安排，旨在提高效率。儘管擬作出此等變更，但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不會有任何變化。

(ii) 基金經理發牌條件之修改

自2022年7月11日起，基金經理受規限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發牌條件，在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批准後，已由「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修改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iii) 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之變更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1002室。基金經理現時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將繼續作為基金經理的分行辦事處。

(iv) 文件查閱地點

查閱基金的信託契據及最新年報和半年度報告的地點將繼續保留在基金經理現時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該辦事處將作為基金經理的分行辦事處。

(v) 基金經理接收查詢及投訴之辦事處

如閣下希望將任何查詢或投訴郵寄給我們，請郵寄至基金經理現時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該辦事處將作為基金經理的分行辦事處。

(vi) 基金經理之董事變更

基金經理的董事將變更為下列人士：

- (a) 程浩賢；
- (b) MCCONOMY, Paul；
- (c) MCKENZIE, Barbara Ann；及
- (d) WEST, Kenneth Kirk。

(vii) 與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上市相關的資訊更新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已變更為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

2. 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上文第1(i)節所述之擬變更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亦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任何提高，在此方面，該等變更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化。此外，相關子基金的收費水平及收費與費用結構將保持不變。

變更的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由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承擔。

我們認為，變更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對其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亦確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變更而受到損害。

3. 單位持有人需採取的行動

單位持有人無需為實施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但是，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不願被牽涉在上文第1(i)節所述之變更中，可於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贖回要求及／或轉換要求（視情況而定），以：(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單位的贖回」一節的規定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及／或(i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轉換」一節的規定，將其於相關子基金中的現有投資轉換為基金下其他子基金的投資。

任何贖回或轉換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贖回或轉換費。

* * *

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附帶之更改。第一號附件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之一部分。請仔細閱讀基金說明書及第一號附件。

基金的信託契據無需就上述變更作出任何修訂。但閣下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到基金經理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基金的信託契據。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查閱第一號附件、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117 8383索取副本。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所用的詞彙具有基金說明書最新版本中所載的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的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